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5,34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7月8日	1.65%或2.51%	845,835.62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未到期	否

七、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江机械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长江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间尚未清偿的余额自动纳入本次合同担保的授信额度范围。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6,000.00	7,000.00	125,300.00	70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52,614.61万元,负债总额为155,270.70万元,净资产为97,343.9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65,740.90万元,净利润为8,763.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长江机械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01%,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6月1日、6月27日、7月31日、8月31日、10月8日、10月17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2024-021号、2024-036号、2024-056号、2024-070号、2024-081号、2024-098号、2024-112号、2024-121号、2024-129号)。

(二)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4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公司及管理人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后,于2024年11月9日及时组织召开了第一次遴选评审会。后续,评审委员将根据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地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人遴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有序推动重整相关工作,持续配合管理人对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逐一审查并确认,并积极开展与债权人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28	世茂能源	A股 停牌	2024/11/12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鼎科技”)控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詹鼎科技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有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支付方式、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等,应以后续公告信息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4 年11月12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7N1E6E7K
法定代表人	陈朝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江苏路198号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516.66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詹鼎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及持股详细情况将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FTFAN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朝琦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U78Q93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朝琦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詹鼎科技不低于58.07%的股权资产,本次收购原则上以詹鼎科技估值不超过12亿元为限,最终收购比例及具体收购价格需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詹鼎科技控股股东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詹鼎科技不低于58.07%的股权资产,本次收购原则上以詹鼎科技估值不超过12亿元为限,最终收购比例及具体收购价格由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股权收购的实施行为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5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并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的通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产业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并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产业公司	是	25,577,203	84.58%	6.32%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1月7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公司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产业公司	是	25,577,203	84.58%	6.32%	否	否	2024年1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经投集团	112,653,131	27.83%	56,320,000	56,320,000	49.99%	13.91%	56,320,000	100%	16,758,886	29.75%
产业公司	30,239,920	7.47%	4,660,000	30,237,203	99.99%	7.47%	0	0	0	0
合计	142,893,051	35.30%	60,980,000	86,557,203	60.57%	21.38%	56,320,000	65.07%	16,758,886	29.75%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3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对应融资余额为12,59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028,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94,58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9,44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55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3,64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19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44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7,914,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4%;反对5,5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弃权5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36%。该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对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393万元、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85万元两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合计担保金额为7,278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52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034%;反对5,5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74%;弃权5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张曹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8,988.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0元/股-21.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88,000股的比例为0.06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2元/股,最低价为21.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988.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顾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顾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顾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 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 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61,521.9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9,989.70
净资产	126,731.92	151,532.29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72,770.55
利润总额	527.42	17,996.31
净利润	1,735.53	15,660.76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